

日期：2021年4月15日

信報「商師論」(版面: B6)

B6 / 理財投資 · 基金報價 /

信報 www.hkej.com

2021年4月15日 星期四

引進SPAC來港上市值得支持

商師論

近年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 SPAC) 模式上市在美國非常熾熱, SPAC上市有別於傳統首次招股發行 (IPO), 通常由知名投資者或私募基金等牽頭出資成立空殼公司再安排上市, 然後利用通過IPO募集的資金於指定期限內, 通常為兩年, 收購或併購具前景但未上市的私人公司。在未完成併購前, 所募集的資金會存放在信託賬戶內, 待併購完成後, 私人公司的資產會注入上市的SPAC內, 變相「借殼上市」。倘若未能於兩年內成功進行收購或股東最終不同意併購計劃, SPAC便會清盤, 存放在信託賬戶內的資金會退還給股東。

6月諮詢 盼年底成事

據報道, 去年SPAC上市的數目佔該年美國IPO總數接近一半。據最新統計數字顯示, 由年初迄今, 共有296間SPAC已經在美國上市, 共集資946億美元, 已超過去年全年的834億元。本港有多位富

豪已公開表示將在美國籌組SPAC。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着手研究如何加快引入SPAC上市機制, 藉以吸引SPAC往該國上市。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 (「商師會」) 認為, 既然以SPAC模式在美國上市的個案不斷上升, 更有向亞洲市場蔓延的跡象, 香港應該正視這一股新現象, 研究如何設立穩健和安全的SPAC上市機制, 以分一杯羹, 鞏固香港作為全方位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早前要求港交所 (00388) 及監管機構研究推動SPAC在香港上市, 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同時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商師會」支持財政司司長的決定。隨後港交所宣布於6月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並冀望爭取在本年底之前引進首間SPAC來港上市, 「商師會」對此表示歡迎。

與傳統IPO比較, SPAC能夠成為IPO市場新熱潮, 因為以SPAC模式上市較以傳統IPO形式掛牌更具優勢, 包括由成立至上市所花的時間較快, 成本也較少。譬如SPAC不用花錢編印詳列往績的厚厚的招股書, 因為SPAC本身沒有實質業務, 只持有現金, 故此其招股書毋須使用大篇幅詳述往績。

宜放寬限制增吸引力

不過, 「商師會」關注以SPAC模式上市與港交所和證監會近年來致力打擊賣殼和借殼活動, 以及禁止全現金公司上市的措施有衝突。「商師會」憂慮有關監管機構若把規管反向收購 (reverse takeover) 的規例套用在SPAC, 可能會令許多SPAC失去來港上市的興趣。「商師會」期望港交所和證監會考慮研究就SPAC放寬一些規限令, 例如不再限制現金公司上市及放寬反向收購的條件。

另一方面, 「商師會」認為聯交所與證監會在引入SPAC的同時, 也要完善保障投資者的工作, 因為投資者未必能夠完全掌握投資SPAC可能涉及的潛在風險。在保障投資公眾利益方面, 「商師會」指出, 不妨研究只容許符合證監會規定的專業投資者投資於

仍未上市的SPAC。

SPAC通常要在兩年內併購估值高兼具前景光明的私人企業, 惟這類「獨角獸」非常罕見, 當市場上眾多SPAC同時追逐併購這類「獨角獸」時, SPAC管理團隊或許因急於爭取在「死線」之前完成併購而作出錯誤決定或未能妥善執行盡職審查。

須完善保障投資者利益

理論上, 上市後但未完成併購的SPAC股價應該維持平穩, 但事實上, 許多在美國上市的SPAC的股價大幅上漲或下跌, 這可能與使用內幕消息進行交易

有關, 因此「商師會」建議聯交所與證監會應該注意與SPAC上市有關的可能內幕交易。

誠然, 引入SPAC對監管機構將帶來巨大挑戰, 監管機構須在引入SPAC與保障投資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商師會」稱, 監管機構若能夠做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嚴控內幕交易等非法活動, 香港還是應該研究和制定引入SPAC來港上市的妥善機制, 不然, 香港除了可能錯過SPAC為本港IPO市場帶來的新機遇外, 還可能流失私募基金和金融人才予競爭對手。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
<http://www.hkbaa.hk>



■倘香港成功引入SPAC後, 將為本地IPO市場帶來新機遇。
(資料圖片)